



选用“票汇结算”应注意的问题

目前银行资金仍趋紧张，有时票汇不能及时解付，要想及时使用资金，单位在商品交易前选用“票汇”结算时，应注意对方（即收款单位）在哪家银行开户，如购销双方不在同一银行系统，应在当地开户行划付款项，通过交换票据委托与对方开户行（即收款单位）同类的银行办理汇票，这样，手持汇票到异地解付时才可避免麻烦，真正做到人到钱到，钱货两清。

（江西省余干县人民银行会计股）

招待费不能列入营业外支出

我们在对企业进行承包效益审计中发现，商业系统不少单位把招待费用列入“营业外支出”科目，这种帐务处理方法是错误的，使企业的费用不真实，无法正确考核企业费用水平。为加强费用成本管理，真实地反映费用情况，正确考核费用水平，招待费用应当在企业的商品流通过程中列支。

洪泽县审计局 谢建东

强行汇转储不可取

现在，各地邮政局为了吸收邮政储蓄存款，相继开办了邮政汇款转储蓄存款的业务，然而，有些邮局不征得收款人同意，也不通知收款人，把顾客的汇款强行转入邮政储蓄，而且一扣少则一星期，多则十天半月，甚至还有少数邮政局（所）为了减少业务量，硬性规定顾客拿到汇转储单据后，一个月内不准提款。这样，给顾客带来诸多不便，影响了邮政信誉。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制止上述做法，并制定相应的制度，保证顾客存取自愿、及时方便。

安徽省六安地区审计局 朱维卿

使用支票时持居民身份证好

为维护购销双方利益，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支票进行诈骗活动，建议使用支票时持居民身份证。具体办法是：支票签发人将持票人的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抄写在支票的签章下方和存根的备注栏中；收款单位收到支票后，应核对持票人是否与提交的居民身份证上的照片相符；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、号码是否与支票上的姓名、号码相符。如有不相符，应拒绝受理。由于居民身份证具有普遍性、统一性和不易伪造等特点，有利于防止不法分子行骗。即使行骗得逞，也便于事后追查。

周凤滨

建议使用“内部付款通知单”

在财务大检查中发现，有些款项的支付是凭主管领导口示办理的，这种做法既不符合制度规定，又不能明确经济责任。一旦发生问题，还会造成互相扯皮，推卸责任的现象。笔者建议，使用“内部付款通知单”，由付款经办人填制，报主管领导批示后，办理付款手续，即行付款。格式如下：

内部付款通知单									
单位名称：		付款日期：		年		月		日	
收款单位（或个人）									
帐号（或住址）									
开户银行									
付款方式									
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		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							
付款用途									
主管领导批示									
付款经办人：		复核：		制单：					

卢 骅